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9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0年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总部所处武汉，影响更为严重。2021年以来，国内疫情仍有反复。受上述情况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调整至2023年5月。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均需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完成。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1月延期至2023年5月，将“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1月延期至2023年5月。

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